

中輟生輔導管教策略之探討—以花花國中為例

輔導校長：林東興校長、黃夢涵校長

組員：賴威岑、紀朝揚、石啟佑、黃世豪、余崇銘、陳威志、蕭宇欽、翁筱雯
黃郁珉、劉秦女、李舒婷、吳千卿、王錦慧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中輟為學生問題的綜合顯現，不但表示學生已在學習情境中遭遇較長期、較嚴重的適應困難，而在學校環境中缺乏協助其有效調適的充分資源與力量，使學生選擇或被迫以中輟的方式脫離學校（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

此外，中輟除了是學生當下危機的綜合展現外，也是學生未來其他危機的促發因子，因而被視為是一種重大的「中介危機」。多數中輟學生帶著種種的適應困難暫離學校，但在社會中並無法讓他有更好的學習機會或發展，許多中輟生留戀各種聲光娛樂場所，如網咖、遊樂場等，經常與其他行為偏差或犯罪青少年相處，或在有心成人的誘使下，產生價值體系的偏差與犯罪行為的增加，而對社會及個人均產生嚴重的傷害。國內許多實徵研究結果即指出，中輟生的確有較多的犯罪問題（郭靜晃，2001；梁望惠，1993；翁慧圓，1995；商嘉昌，1995）。近年青少年重大刑案亦常與中輟學生發生關聯，更引發社會大眾及教育單位的關注（楊士隆、吳芝儀、董旭英、林獻情，2003），因此也讓中輟生的輔導成為世界各國處理青少年問題與降低青少年犯罪的重點工作，希望能避免因中輟而導致日後衍生更多的問題。

然而，即使學校努力地找回中輟生，但中輟復學生與老師均需面對許多調適上的挑戰。中輟復學生常有自我否定的心理，對接受輔導一事常採取強烈的抗拒，充滿被害者的心態，且在原先引發中輟之環境條件如無法有效改善的狀況下，易導致許多復學生再度發生中輟。此外，班級常態制式化教學較缺乏彈性，而使中輟復學生未能得到足夠的輔助教學，使學生無法參與課程內容而滋生許多上課時的干擾行為，徒增老師班級經營上的困難，而其嚴重偏差的行為問題，亦帶給全校師生無比的困擾（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

基於上述動機，本研究希望透過個案研究的方式，首先透過案例描述，進行問題的表面及深層分析，接著藉由文獻探討及成功經驗的探索，形成解決策略分析，最後

再進行問題檢討與反思建議。期望能經由本研究的過程與結果，對於影響學生中輟的因素做深入的了解與釐清，進而將中輟生找回來，並尋求對中輟生較佳的輔導與管教策略，讓中輟復學生可以安定在校學習，穩定獲得成長，避免再度發生中輟，最後並提供預防中輟的有效策略。

二、問題定義

依民國91年12月9日修正公佈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三、研究目的

根據前節的研究動機，擬定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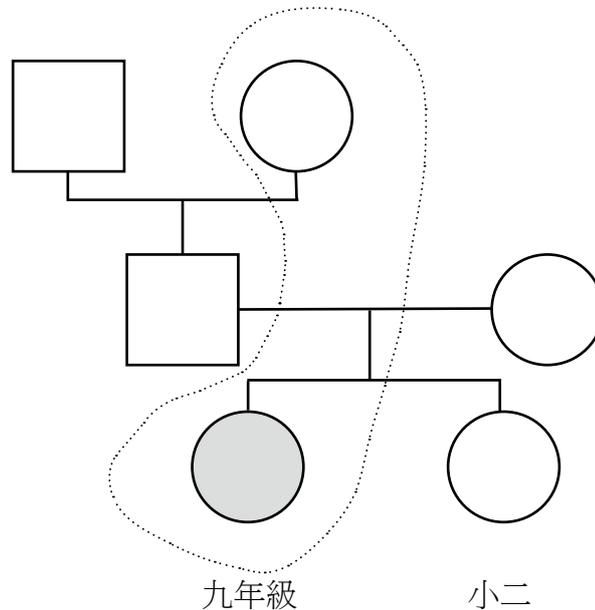
- (一) 了解中輟生的輟學因素。
- (二) 探討協助中輟學生復學的有效方法。
- (三) 尋求對中輟生較佳的輔導與管教策略。
- (四) 提供預防中輟的有效策略。

貳、案例描述

個案為花花國中九年級女學生，15歲，目前為中輟狀態。以下將分別從「個人與家庭背景」、「學校生活」及「校外生活」等面向來對個案進行案例描述。

一、個人與家庭背景

(一) 個案家庭圖：



(二) 家庭結構：雙親家庭→隔代教養

父母在懵懂無知的 16、17 歲青少年階段便生下個案，案母與婆婆間又有非常嚴重的婆媳問題，常因個案的管教問題而口出惡言，甚至大打出手。個案在小學之前尚與父母同住，下有一位小二的妹妹。但小學後，因父母對生活作息管教嚴謹，導致個案不喜歡住在家中，升上國中後更無法適應家中作息，遂完全搬至祖母家。

(三) 家庭功能及個案狀況：

父母已無力管教，平日親子關係互動少，個案在家也少與其他家人互動。祖母又過度寵溺個案，放縱個案行為，常順其意協助扯謊、幫忙辦理學校請假，父母若有要求，則與個案一起以死相逼或發生激烈肢體衝突。

個案在阿嬤家的生活型態極度自由，講話沒禮貌，且經常是清晨才回家，有時還成為不回家的青少年聚集之處所；個案也常抱怨阿嬤家中養了二十多隻狗，會在其房裡大小便，甚至睡在床上，成為個案不想回家的最佳理由，因此，常住在男友或其他朋友家中，而阿嬤則成為負責接送個案四處遊盪的司機。由於個案非常注重外表打扮，金錢來源除男友援助外，阿嬤也是其經濟主要供應者，至於來源則不明。

二、學校生活

個案幾近放棄學習意願的狀態，升上國中後，學校成為其交友、聊天的處所，若有不順，則發生口語或肢體上的衝突。於八年級上學期起缺課情形嚴重，但仍會躲避中輟三天通報的規範；但八下開始則表現出毫不在乎、無所謂的態度，導致中輟通報多次；九年級在學校總共只出現三天，多是因與同學有衝突，到校上課主要是為了「處理事情」。個性衝動、常口出狂言，偶爾到校上課，幾乎都會上演與導師、任課老師及同儕間的衝突。

三、校外生活

在校外交友非常複雜，認識的朋友小至國中生，大至三、四十歲的成年男女。經常與校外人士在學校對面的早餐店聚集，有時甚至會進入學校滋事，帶走其他學生不假離校，造成學校與社區的困擾，也嚴重影響其他家庭父母管教上的問題。

參、問題分析

根據本案例描述，將個案問題進行表面及深層問題分析如下：

一、表面問題分析

將個案的表面問題分為個人、學校及社會三方面來做說明。

（一）個人方面：

1. 外表佳，聰明活潑、能言善道、具領導能力。
2. 個性衝動、稍有不順心，情緒隨即爆發，喜愛處理大小事，具備大姐頭的特質。

（二）學校方面：

1. 學習與出缺勤狀況：
 - （1）七年級已無學習意願，學校僅淪為聊天、「喬」事情的場所。
 - （2）八年級上學期經常曠課，但會技巧性的避免中輟。
 - （3）八年級下學期已是中輟生的常客。
 - （4）九年級至今只到校出席五天，是最令學校困擾的學生。
2. 行為與人際關係：
 - （1）經常曠課、說謊，且因情緒控制不佳，常與同學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
 - （2）對師長態度傲慢無禮，常與老師發生衝突。
 - （3）交友廣闊複雜，與全校各年級的高關懷群學生來往密切。

(4) 經常聚集在學校對面的早餐店，有時甚至會進入學校滋事，帶走其他學生不假離校。

(三) 社會方面：

1. 校外交友複雜，認識的朋友年齡層很廣，從小學生、國中生到三、四十歲的成年男女都有。
2. 曾發生疑似吸毒及遭受兩次性侵事件。

二、深層問題分析

以下將個案表面問題背後之深層因素，分由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四方面來做探討。

(一) 個人方面：

1. 個案在妹妹出生後，自覺受到冷落，不再得寵。
2. 因個性衝動衍生出的暴力問題。
3. 缺乏生命價值觀，經常以「死」來作威脅。

(二) 家庭方面：

1. 家庭結構：個案生於雙親家庭，但其父母在 16、17 歲時就懷孕生子，因此缺乏為人父母角色的認知與學習，對個案之教養方式明顯經驗不足。
2. 家庭經濟：父親為主要經濟來源，但後來祖母為主要資助者。
3. 家庭生活：
 - (1) 親子互動少，且婆媳問題嚴重，甚至演出全武行。
 - (2) 親子感情關係薄弱，家庭已無正常功能，親情連結冷淡。
 - (3) 父母曾使用嚴謹管教的方式，但個案無法接受；此外，祖母的情緒較為激烈，不易溝通配合。
 - (4) 因父母管教態度轉變，後來個案離家與祖母同住，導致隔代教養問題。
 - (5) 祖母管教方式與態度導致個案產生嚴重的偏差行為，甚至配合說謊向學校請假，對於個案的要求可說是有求必應。

(三) 學校方面

1. 學校課程無法吸引個案興趣，導致無心向學。
2. 部分教師對中輟生印象不佳，無法完全接納個案。
3. 嚴重偏差行為，缺乏校內多數同儕認同。

4. 在校無法獲得成就感，轉移尋求外界刺激，以獲得校外同儕認可。

(四) 社會方面：

1. 校外誘因多元化。
2. 受校外環境及交友影響，導致個案價值觀嚴重扭曲。
3. 因涉及酒後吸毒及遭受性侵等媒體事件，心智受創。
4. 交友複雜，黑道背景深厚，志同道合的朋友拉力大於學校。
5. 民代關說：民代介入居中協調個案問題，使其更有恃無恐。

三、學校處理模式

針對個案及其他類似狀況之學生，花花國中之實際處理模式及執行措施如下：

處理模式	執行措施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訂定「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計畫」： 1. 輔導對象： ①未辦理註冊； ②不明原因無故連續三日未到校； ③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學生。 2. 資源整合： 整合學校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及導師等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正常作息。
中輟預防	1. 實施學生個別認輔制度： 目前各年級列入「需關懷」學生經篩選優先納入個別認輔學生計有 21 名，目前均已安排認輔老師進行輔導中。 2. 實施「高關懷課程計畫」：針對具有高風險家庭背景、有中輟之虞以及生活適應不良等學生特別規劃適性課程，藉由多元化的課程活動，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團體認同感，提升學生自我信心與挫折容忍度，開發學生多分面之潛能，課程包括：人文及自然探索課程、生活適應課程、極限運度及體適能課程等等。

續下頁

處理模式	執行措施
中輟預防	<p>3. 轉介校外輔導機構（惟個案及其家長均不同意接受轉介）：</p> <p>①轉介水璉分校： 各年級家庭功能不全而有中輟之虞學生，經與家長及當事者說明並獲其同意後，呈報教育處核定轉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p> <p>②提摩太學園： 九年級部分不穩定學生，經與家長及當事者說明並獲其同意後，呈報教育處核定轉介提摩太學園。</p> <p>③南平中學： 經法院裁定安置有性交易之學生。</p> <p>④家扶基金會一向陽專案： 由各班導師提報對課業較無興趣且有意進入職場學生，經該學生家長同意及校內審核通過，再由家扶基金會覆核錄取。</p> <p>4. 家長志工－「有你真好」小團體輔導計畫： 透過家長會動員及號召有意擔任本校學生陪伴之家長志工，由輔導處評估、規劃及組織相關輔導措施，本學期總計有五位家長志工義務參與，自實施以來，已初見安定學生成效。</p>
中輟協尋	<p>依「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計畫」所定之通報流程：</p> <p>1. 導師： ①於發現學生缺曠課即應以電話聯絡家長以了解學生動向。 ②於發現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達3日以上，即應通報學務處並向生教組長填具輟學通知單。</p> <p>2. 教務處： 註冊組於發現學生3日以尚未完成註冊或轉學生3日未到轉入學校報到時，即應了解學生動向並做後續之處置。</p> <p>3. 學務處： ①通報： 生教組長於接獲導師通報學生輟學時，即應通知教務處、輔導處及校長核章並上網向教育部中輟學生資源中心完成通報，並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少年隊及花蓮縣教育處學管科，通報影本另會相關處室。 ②查訪與協尋： 生教組長應就學生中輟原因繼導師後持續查訪、協尋後續之追蹤。</p> <p>4. 輔導處： ①安排學生個案認輔，協同導師及認輔教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學生中輟原因，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表。 ②申請教育替代役男協助追蹤輔導。 ③遇特殊中輟案情適時轉介社福相關機構以協同追蹤輔導。</p> <p>5. 整合教育處替代役男及警察機關、社區領袖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共同協尋中輟學生。</p>

續下頁

處理模式	執行措施
復學輔導 與復學就 讀	依本校「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計畫」所定之輔導流程： 1. 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以鑑定、安置及輔導學生復學。 2. 各處室分工： (1) 學務處： ①已通報中輟學生一經尋獲，即應通報教育部中輟學生資源中心，並通知教務處及輔導處。 ②協助中輟復學學生生活常規之管理，以培養其健康生活態度及良好之生活習慣。 ③協助學生追蹤與家庭聯絡，以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2) 教務處： 協助設計多元彈性課程，積極輔導中輟復學學生回原班安置。 (3) 輔導處： ①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個案輔導會議，研擬協助中輟復學學生及早適應學校生活有效之策略。 ②適時實施小團體、個別輔導活動並納入認輔計畫，以增進中輟復學學生情緒管理能力，並導正其偏差價值觀。 ③進行親師懇談，以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④中輟復學學生如仍無法適應學校生活，依個別狀況列入「高關懷課程」實施對象或轉介提摩太學園或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安置。 ⑤不定時前往探視安置於校外輔導機構學生，以實際行動表現關懷與支持，並採各種積極正向之方式以激勵學生向上。
其他	1. 加強學生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2. 落實班級導師家庭訪問措施。 3. 適時召開學生個案研討會議。 4. 積極籌辦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活動。 5. 透過家長會組織，強化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 6. 動員家長志工參與學生一對一陪伴及小團體輔導計畫。

肆、解決策略分析

本研究回顧中輟相關文獻，參考學術期刊、碩博士論文等資料，進行探究分析，並據此提出可行的解決策略。

一、中輟相關文獻探討

以下針對中輟現況分析、中輟成因、復學需求及學校困境等主題，進行文獻探討。

(一) 中輟現況分析

近年來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中輟生亦受各界關注，為有效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

途輟學學生復學，自 85 年起實施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至 99 年 7 月底統計結果顯示，國小該學年輟學人數為 813 人。中輟學生情況在國中階段多於國小階段，該學年輟學人數為 4,318 人。在 5,131 名中輟生中，家庭背景為單親占總輟學生比率達 55.60%，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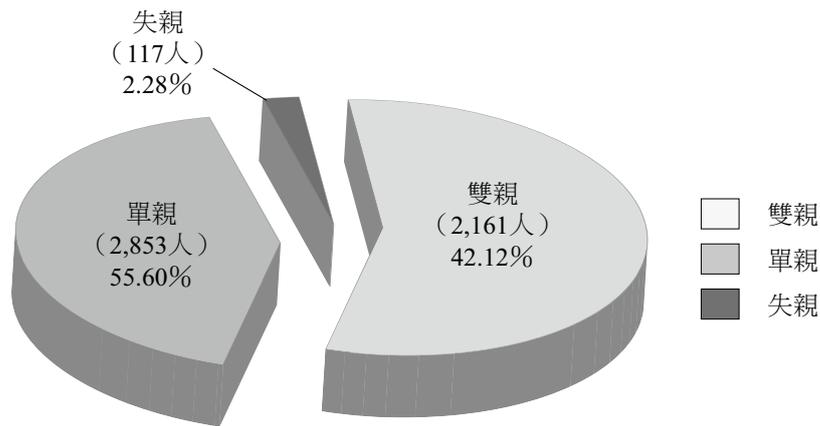


圖1 輟學家庭背景比例分析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

根據教育部中輟統計數據顯示，輟學因素可分為五大類，所占的比例分別為個人（41.61%）、家庭（28.45%）、學校（11.48%）、社會（17.42%）及其他（1.03%），如圖 2 所示。在輟學生的性別上來看，男生多於女生，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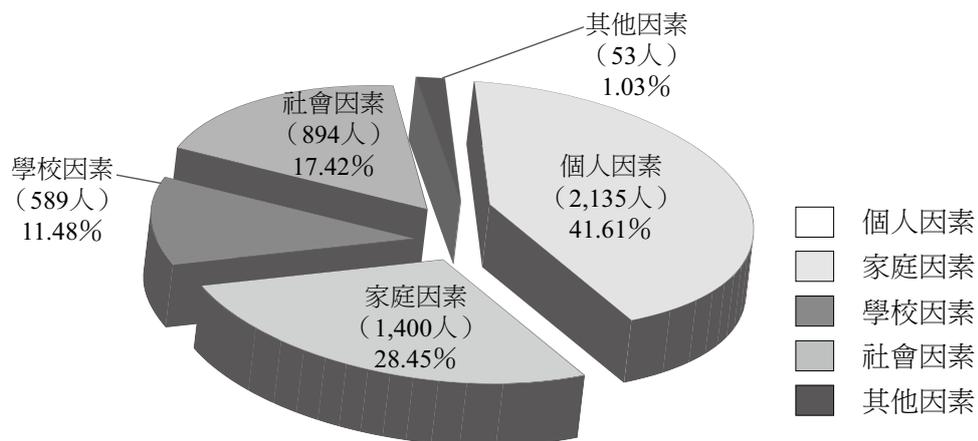


圖2 中輟因素分析比例分析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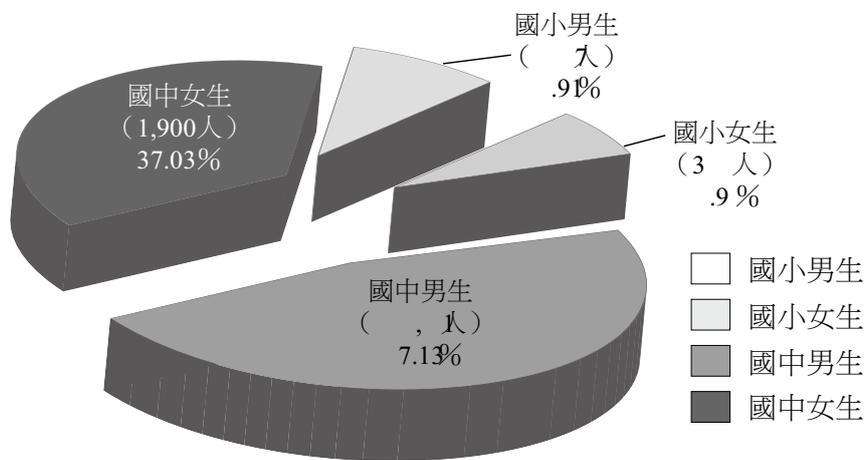


圖3國中小男女生輟學比例分析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

依 94 至 98 學年中輟生觀察，輟學率呈下降趨勢，從 94 學年的 0.27% 降低至 98 學年的 0.20%。惟值得注意者，弱勢學生的輟學率呈增加趨勢。單親家庭輟學人數占總輟學生之比重由 94 學年的 48.66% 上升至 98 學年的 55.60%，5 年來增加 6.94 個百分點，顯示婚姻關係不穩定，直接影響到孩童的學校生活適應。原住民輟學人數占總輟學生之比重由 94 學年的 13.31% 上升至 98 學年的 13.97%（如表 1 所示）。

表 1 近五年國中小學曾輟學人數

學年度	總輟學人數 (人)	單親占總輟學人數比率 (%)	
		單親	非單親
94	7,453	48.66	51.34
95	6,194	51.42	48.58
96	5,768	53.05	46.95
97	5,043	53.90	46.10
98	5,131	55.60	44.4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

為改善輟學情形，教育部已將中輟生的通報、安置與輔導列為當前教育政策之重點工作，並定期追蹤列管。對於弱勢學生給予更多的關懷與照顧。對於復學後的中輟生若能及時做好妥善的安置與輔導，重視與滿足學生的生理需求，使學生受到妥善的照顧，是所有教育工作者的責任。根據 99 年 7 月底中輟數據顯示，該學年復學率為 84.17%，其中原住民的復學率為 86.89%。若依 94 至 98 學年觀察，復學率由 94 學年 76.05% 提升至 98 學年 84.17%，增加 8.12 個百分點，其中原住民增加 8.97 個百分點，

顯示落實執行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已具成效（如表 2 所示）。

表二 近五年國中小輟學率及復學率

學年度	國小輟學人數 (人)	國中輟學人數 (人)	復學率 (%)	輟學率 (%)
94	1,398	6,055	76.05	0.27
95	1,132	5,062	79.09	0.23
96	1,028	4,740	82.13	0.21
97	822	4,221	83.56	0.19
98	813	4,318	84.17	0.20

說明：復學率＝復學人數÷輟學人數×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

(二) 中輟成因文獻探討

在探討中輟成因的相關文獻中，王淑女（1999）指出，自我概念良窳，關係著青少年的人格發展是否健全，許多學者均發現青少年之所以中輟，與其消極及偏差自我概念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且自我概念消極與青少年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或特種行業的相關性亦甚高。

而吳芝儀（2000）則針對嘉義縣市二十四位中輟學生及中輟復學生所進行的訪談研究顯示，影響輟學的學校因素主要為課程壓力、同學疏離、教師責罰等三大類。課程壓力主要來自學生對課程內容的不懂或考試的壓力；而在學校遭到同學欺負或是取笑，使其無法獲得所需要的歸屬感，轉而向外尋求友伴，亦是造成輟學的原因。

此外，陳恆霖與戴嘉南（2006）曾提出以生態系統觀來看中輟生輟學歷程，其案例分析研究結果如下：

1. 家庭系統為輟學問題的根源：學生中輟問題是由其家庭製造出來的。
2. 家庭系統塑造個人系統：不當家庭管教方式會塑造其子女偏差性格。
3. 個人系統影響學校系統：日常生活作息不正常，影響學校正常學習。
4. 學校系統內狀況百出：遲到曠課為中輟之徵兆。
5. 學校系統對個人系統的影響：中輟生的同儕及師生關係均不佳。
6. 社會系統對個人系統的影響：網咖成為中輟休息站及犯罪溫床。
7. 中間系統缺乏密切的聯繫：家庭、個人及學校系統連結度低。

（三）復學需求文獻探討

根據張淑瑩（1997）對偏差行為國中輟學生的研究發現，復學的契機包含：

1. 時間：輟學一年是復學的關鍵點。
2. 重要他人：是否出現在平日即關愛當事人的重要他人，並能在重要時刻勸說中輟生復學。
3. 重要事件：是否受工作不順、被關或即將畢業等重要事件所衝擊。

從該研究中可以發現，關鍵事件的發生及他人的勸說對於中輟生的復學是一項重要的催化作用。關鍵事件的發生可能會改變中輟生所處的環境與個人的心態，而造成復學的起因；而重要他人的勸說則能在中輟生猶豫是否復學時，提供鼓勵及相關的訊息，成為復學的重要助力。

而在程秋梅（2000）針對中輟生復學歷程之研究指出，中輟生的「復學」只是另一個開始，在復學歷程中起起伏伏，其中不乏挫敗的復學經歷，但內在的自我認知與外在環境的復學助力，皆有助於他們再次踏上復學之路。復學之後，中輟青少年仍須面臨學習、行為、人際以及自我接納等方面的挑戰，一般而言，另類復學環境對受訪者之期待有較多彈性空間，然而亦衍生一些新的適應問題，例如標籤效應與團體歸屬感之凝聚；此外，師生關係是協助他們復學穩定的堅強後盾，良好的師生互動有利於復學後的適應；中輟生的自我認知與掌控能力亦是影響復學適應之關鍵。

此外，盧冠樺（2010）認為，在學校的正向經驗，增強了中輟復學生「想回到學校」、「希望能畢業」的想法，而在持續復學後，復學生亦能改變自己的行為，改善家庭氣氛或接受師長的規勸與處罰。

（四）學校困境文獻探討

在戴維仁（2007）探討諮商師進駐校園成效的研究中，針對目前國中輔導教師所面臨的困境中，專業人力不足是目前遇到的困境之一。認為學校輔導教師常受限於訓練背景的差異，而不知如何尋求資源，或是跟上級長官、其他校外資源尋求協助，卻不獲重視的現象，故尋求相關資源整合是其主要迫切需求之一。

賀孝銘（2008）亦指出目前許多中小學學校缺乏合格專業輔導人員，現任的輔導人員有些非相關科系畢業，有些專業訓練能力有限，處理複雜的中輟問題常感到力不從心。

而余宗晉（2009）則發現國中輔導教師在從事學生中輟防治工作上遭遇相當大的工作困境，其研究結果顯示國中輔導教師在學生中輟防治的工作困境有明顯偏高、人力不足、業務負荷過重且缺乏資源協助之現象。

二、我國之中介教育措施

為解決學校輔導人員所遇到的困境，始有中介教育措施的出現，以下將介紹我國中介教育設施以及相關中介教育措施個案之成功案例，以供借鏡。

（一）我國中介教育設施

找回中輟生之後，輔導人員常困擾著應該如何適當安置，並提供何種教育和輔導措施，才能使得中輟生適應復學不再輟學，並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有鑑於此，政府發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為不適應於一般正規教育體系的中輟生設立中介教育設施，試圖提供中輟生另類適性課程，以作為其回歸正規教育前復學適應階段的銜接教育，或使其在中介教育方案中亦得以順利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以下整理目前各縣市政府設置實施的中介教育設施（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3）：

1. 慈輝班

跨縣市收容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或經濟困難之中輟學生，提供住宿、生活輔導及多元另類適性教育措施。

2. 資源式中途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轄區內有熱誠、有意願的中小學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設置資源式中途班，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另類適性教育課程，並不提供住宿。

3. 合作式中途班

由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合作辦理，提供中輟生復學輔導及另類適性教育課程。

4. 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專收因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特殊教育之不幸少女或少男，採跨縣市收容方式，提供住宿與輔導教育等安置服務分為獨立式中途學校及合作式中途學校兩類。

（1）獨立式中途學校

為學校形式之輔導機構，所有安置輔導及教育功能皆在學校完成。

（2）合作式中途學校

係由社會福利機構與當地教育單位合作，由機構提供輔導安置措施，教育單位提供教育課程之方式。

(二) 中介教育措施個案之成功案例

以下將針對中介教育措施個案之成功案例，進行歸納整理。

1. 在何孟倫（2005）「資源式中途班處遇措施對中輟復學生學校適應之影響研究」中，針對四位資源式中途班老師以及八位就讀同學，進行一對一的深度訪談。研究發現，資源式中途班確實發揮了降低中輟人數，並讓學生留在學校的功能，其讓學生接受度高的作法為：
 - (1) 降低課程難度。
 - (2) 放寬常規要求。
 - (3) 安排認輔老師。
2. 林千瑄（2007）在「中輟生中介教育設施實施情形之研究 --- 以一所合作式中途班為例」中，其研究結果為：
 - (1) 南化學園由所屬教會牧師領導，工作團隊默契十足，善用社區教會資源。
 - (2) 課程設計以學生興趣需求為中心，教學規劃以適性發展為原則，包括一般學科課程、技藝教育課程、生命教育課程、生涯規劃課程四種類型。
 - (3) 教師關懷及重視學生自我期待，能使其學習態度及偏差行為好轉。
3. 鍾滿振（2007）在「獨立式中途學校課程規劃 教學實施與學生表現之個案研究」中，以一所安置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中輟女生的獨立式中途學校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入的探究，研究發現如下所示：
 - (1) 獨立式中途學校為中輟學生安置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
 - (2) 課程規劃理念以學生為中心，並能兼具學能教育、輔導治療與技能訓練。
 - (3) 以讓學生獲得成就感與自信心為基礎，並協助建立能力感與感受被珍視的價值感，以及正確學習的習慣。
4. 陳淑玲（2008）在「中輟復學生實施多元適性課程歷程之研究—以山水國中慈輝分校為例」中，其研究發現為：因應「學生需求與差異」而建立的多元適性課程，可提昇學生的自尊與復原力，協助重返校園接受教育。而此所稱「多元適性課程」是指：適合於慈輝分校學生學習之活動，並從上課時段、授課地點、生活學習及授課內容、住宿輔導之多元課程架構，促進中輟復學生之社會、情緒、心靈、體能、智慧等方面之全人發展、發揮潛能及體認自我價值，並發展出「以學生為中心」之課程，秉持「天生我才必有用」、「肯定學生存在價值」的精神做多元的課程設計；同時在教學時提供孩子「成功」的經驗，並兼顧「個別差異」、「起點學習」，提供這些曾在一般學校適應不良的學生重返校園、發展潛能、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

5. 高宇人（2008）在「戲劇治療技巧應用於國中中輟生之研究—以苗栗國中慈輝班為例」中，採行動研究方式，進行 18 週、每週 90 分鐘之活動療程。其所指「戲劇治療」，是針對案主的起點行為與需要，藉由事前的評估，發展一套幫助案主的療程活動，其階段的進程是依照案主的狀況調整，並應用戲劇技巧，在系統性的歷程中，讓案主從建立關係、暖身、演出及最後完結式中，提取其生命經驗，並藉由自我的再發現與團體的支持，幫助案主發現並解決問題，以達到身心調和狀態的一種方法。本研究所使用的技術，必須包含戲劇治療的療癒因子，且配合中輟生的需要來實施，其技術包含創作性戲劇、心理劇、投射、肢體、角色扮演、戲劇遊戲、儀式……等。該研究從發想、選擇中輟生作為研究對象、理論文獻的探討、充實自我知能、療程設計、實施至結果資料的產生，前後共歷時一年多，實際活動執行為一個學期，其結論歸納如下：

（1）自我概念與情緒控制有正面提升的趨向

透過每一次的戲劇治療活動，讓學生自由且安全發聲的舞台，學生每一次的表現，團體皆給予鼓勵的掌聲與真誠的討論，學生在其中自然產生自我的肯定與信心。而且活動的介入其實已讓學生都能覺察到自己的情緒狀況，只是學生們尚未習得如何有效掌控，及採用理性的方式來因應生氣情緒，因此，光就察覺到本身情緒起伏這點，對於中輟生已有了初步的正面進展。

（2）戲劇治療能讓帶領者瞭解學生的內心世界

從團體的戲劇治療活動，到個人自我的探索，戲劇治療皆能讓帶領者更加瞭解學生，尤其是內心世界的外現。在初段活動時，學生與他人的互動，能夠瞭解他的交友與人緣狀況，學生對於活動的參與度，能夠發現學生的防衛心是否解除、對於自我是否有信心。在進入中、尾段活動時，學生的自我表露，則能清楚的投射孩子們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狀況與期望。

（3）中輟學生在多方面有正向的轉變

①防衛心的解除

戲劇治療能夠讓學生卸除自己的心防，進而參與各項的活動。

②專注力的提升

透過熱身、遊戲及角色扮演活動的開展，學生的專注力不知不覺的被提升了起來。

（4）戲劇治療的活動能引發學生參與的興趣

戲劇提供了一個安全且有趣的環境，有別於傳統上課的講述教學，戲劇治療就像是小時候玩扮家家酒一般，「玩」、同時也在「扮演」與「學習」。

因此，以遊戲為基礎的扮演活動，讓學生在團體中笑語不斷，並能讓學生產生高度的參與意願與學習動機。

(5) 戲劇治療技巧確實易於運用在輔導工作上

戲劇治療技巧能夠幫助輔導人員，瞭解學生的內心世界，並透過引導釋放學生負面的情緒以調整自身身心狀況，戲劇治療技巧之應用有以下幾點特色：

①安全無壓力的創作

輔導工作常常利用諮商的方式來幫助學生，但有時需要長時間的等待學生卸除心防，而在戲劇治療技巧中，透過遊戲、扮演到完結的過程，學生彷彿經歷一場遊戲，在這個安全的遊戲中，較不易造成學生的壓力，而不知不覺的吐露內心的想法與心聲，

②瞭解個案的最佳途徑

輔導人員瞭解學生的途徑，總是透過學生過去的輔導記錄、觀察與訪談，而往往受限於先入為主的觀念與學生外在行為的影響，孩子的內心世界較不易被發掘，而戲劇治療像是一把圓撬，能夠更主動的幫助學生探索自己，進而使輔導人員更瞭解個案，找到對症下藥的藥方，對於輔導工作而言，戲劇治療活動是瞭解個案的最佳途徑。

三、其他成功經驗

雖然中介教育措施塑造了許多成功案例，但因若欲將中輟生轉介中介教育機構，需徵得家長及個案本身的同意，若無法取得同意，則無法施行，因此在無法轉介中介教育機構情況下的成功經驗，便顯得格外重要，茲就相關研究探討如下。

- (一) 教育部(2010)在「99年中輟學生輔導資源手冊 -- 整理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中，認為並沒有單一而有效的方法，而須有良好而多元的配套措施，方能符合其個別需求。相關的輔導策略如下：協調社政、社輔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學生尋回後提供相關輔導措施與計畫；進行個別學習困難鑑定、補救教學及彈性課程，正向接納環境；進行家訪，提供社會救助及家庭支持體系；分析受輔學生輔導後之學習、行為表現成效，再輟率、復學率、畢業率等。
- (二) 池旭臺（2005）在「國民中學中輟學生返校復學成功案例之研究」中，針對台北縣某國中八位中輟復學生為研究對象，並進行兩場教師焦點團體，深入探討成功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的輔導策略：

1. 協助復學生做好心理建設。
2. 建立學校協助父母的諮詢及輔導管道。
3. 提供讓中輟生具成就感的教學，開發復學生的潛能。
4. 師生關係平日即能建立情感，老師對學生一視同仁。
5. 把握契機，耐心陪伴、等待個案成熟，與復學生一起設定目標等策略運用。
6. 建立復學生正向楷模的同儕關係。
7. 家庭訪問。

(三) 洪慶源(2009)在「國民中學中輟學生輔導團隊之運作研究 -- 以方圓國中為例」中指出，所謂之輔導團隊運作，係指輔導團隊從輔導機制、教師心態、資源整合三個面向，以整合式服務的觀點來輔導中輟學生，其成功關鍵因素有：

1. 輔導機制積極運作，連結資源做有效分配運用，可以產生鏈結效應，發揮中輟輔導與預防的功效。
2. 教師的輔導熱忱活絡這群孩子的心，給中輟學生一個「家」的感覺，使他們產生正面影響。
3. 輔導團隊掌握的校內外資源持續運作中輟輔導與預防是學校最堅定的後盾。
4. 中輟學生輔導團隊的整合式系統服務，足以有效發揮中輟輔導功能。

(四) 林佳霖(2010)「國中中輟復學生生涯輔導方案之研究」，係依據行動研究法，根據團體前的面談與十次團體的方案規劃、團體進行摘要與省思以及學生回饋文件資料，進行歸納統整。根據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有：

1. 國中中輟復學生生涯輔導方案實施具可行性
國中中輟復學生多處於生涯探索階段，並有很大的個別差異，且生涯發展過程經常受害怕失敗的心態影響及有目標設定的困難。
2. 生涯輔導方案實施需貼近學生需求與特質，學生回饋多為正向，實施要點為：
 - (1) 減少口語分享比例。
 - (2) 漸進式傳遞知識降低出席率的影響。
 - (3) 新奇及競爭性的活動提升參與度。
 - (4) 互動問答與高操作性媒材提升知識性內容的吸收。
 - (5) 使用多元媒材要一併考量專注力。
 - (6) 帶領分享要有預備時間及示範的重要。
3. 輔導員的態度與方法促成學生參與動機，以下列出要點：

- (1) 用「我」與學生相處，打破角色的隔閡。
- (2) 以身教的尊重態度來讓學生學習自我控制。
- (3) 以關心、接納與不批判的態度承接學生的各種狀態形成安全信任關係。
- (4) 立即回饋學生的表現使關係建立並成為上課拉力。
- (5) 在清晰概念下使用獎勵機制滿足學生被看見的需求。

(五) 嚴學復、黃靜怡(2007)依據文獻回顧，針對中途輟學之輔導策略，整理成家庭、同儕、學校、社會及行政等五方面之建議。

1. 在學生部份

應加強學生的倫理道德觀念，提高學生的學習意願，建立學生正確的學習觀念，培養學生正當興趣。

2. 在家長部分

強化親職教育，適度關心與協助子女。

3. 在學校部分

發展多元化成就管道，去除升學主義的戕害，落實常態分班政策，實施個別化教學，簡化課程教材、並增強其應用性，配合學生興趣及需求推展社團活動，實施生涯規劃方案，加強人際關係與社會技巧訓練，校園安全及防止藥物濫用，加強學校及家庭的溝通與聯繫，提供補救教學服務。運用同儕團體關心有中輟之虞的學生，擴大設置慈輝班，導正休閒生活，輔導學習困擾，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簡化復學條件與手續，接納中途輟學生返校，給予復學上的輔導與補救教學，整合社區輔導資源網路等。

4. 在老師部分

落實導師責任制度，教師對學生有適當的期望，用鼓勵代替責罰，充實教師輔導專業能力。

5. 在教育行政資源方面

設立專責機構，增加經費，以有效解決中途輟學問題；提供中途輟學生多元就學機會；成立輔導工作坊，協助學校輔導中途輟學生。修訂現有課程教材，兼顧不同族群文化，順應多元文化教育趨勢；改進原住民教育機會平等，促進原住民社會流動等政策的制定；另對低社經地位國中生提供急難救助、對有復學意願的輟學生給予協助、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制定輟學高危群測量工具、整合輔導相關體系。依法設置少年福利促進會，確實執行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寬列少年福利經費，改善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推行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等等。

四、較佳解決策略

本節根據針對上述文獻探討結果，進行整理歸納，分成個人、學校、家庭與社會等四個層面，提供精進輔導解決策略。

（一）層面一：個人部分

1. 開設班級團體輔導，運用同儕力量關心，並建立復學生正向楷模的同儕關係。
2. 安排認輔教師，深入案主心理輔導，協助做好心理建設。
3. 落實 IEP，安排適性課程與社團活動，提供補救教學，增加學習動機，提高成就感。
4. 協助生涯規劃，設立未來目標。

（二）層面二：學校部分

1. 行政資源：
 - （1）導師、行政雙系統同步輔導，以行政系統為主軸，啟動特教服務。
 - （2）協求輔導資源入校（心理輔導師、治療師、得勝者團體、校外會及少輔會），提供整合式系統服務。
 - （3）簡化復學條件與手續，接納中輟生復學。
 - （4）轉介中介教育設施，提供多元另類適性課程。
 - （5）發展多元化成就管道，提供工讀、就業與升學服務。
2. 教師資源：
 - （1）安排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協助教師輔導專業成長。
 - （2）協請資深教師擔任輔導教師。
 - （3）辦理教師多元課程設計研習。
3. 課程資源：
 - （1）規劃高關懷課程。
 - （2）開辦技藝學程。
 - （3）設計多元適性課程。
 - （4）辦理攜手計畫課程。

（三）層面三：家庭部分

1. 協求社工系統，給予家長諮詢管道及專業輔導協助。
2. 尋求外在資源（家扶中心、社福單位、社工）給予家庭相關協助與補助。
3. 建立與社區里長連結，適時給予家庭關懷或急難救助。
4. 辦理親職課程、班親會及親職教育工作坊，加強親職教育，彰顯家庭功能。

(四) 層面四：社會部分

1. 增加經費，設立專責機構，加強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
2. 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整合輔導相關體系。
3. 設置少年福利促進會，確實執行少年福利法。
4. 增設中介教育設施或街頭學苑，提供中輟生多元就學機會。

伍、問題檢討

一、學校所面臨的困境與對策

(一)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困境：

整體而言，學校導師對有中輟之虞學生家長之互動有待改善，特別是落實家訪部分。

對策：

訂定各班導師家訪目標與紀錄陳報，每月導師會報公佈統計數字。持續規劃教師輔導專業研習以利教師自我增能。

(二) 中輟預防：

困境：

1. 學校認輔人力仍感不足。
2. 社福機構及醫療等專業單位資源有限。
3. 中介教育機構招收對象有所設限，另與學校橫向輔導聯繫仍不夠緊密。
4. 轉介程序耗時，對於某些中輟之虞學生無法提供及時安置，往往在等待核准期間即告輟學。

對策：

1. 除依學校班級數外，亦應考量各校學區範圍社經背景概況之差異，增加該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時數或增置專任輔導教師編制。
2. 擴增校外轉介輔導機構接納中輟之虞學生機會，並研議如經學校評定有中輟之虞學生，只要其監護人同意即可申請轉介校外輔導機構。

（三）中輟協尋

困境：

1. 替代役男及警察單位雖盡力協尋中輟學生，往往尋獲後通知其家長領回，但家長卻未能有效管束子弟到校，致常有尋獲後又再度輟學及逃家，徒勞而無功。多數中輟學生均能尋獲，尤其是夜間時段，但教師、警察與替代役男只能將其交付家長，如果該中輟生家庭功能不全者，則根本不知可送往何處安置？
2. 地方政府「強迫入學委員會」長期失能，全無運作，多年沉苛無人聞問。
3. 學校與民政、警政單位橫向聯繫仍不夠緊密。
4. 人權意識高漲，少年觀護所對「少年虞犯」不再強制收容，中輟生有恃無恐，增加協尋難度。
5. 替代役男人力逐年減縮，協尋人力備感吃緊。

對策：

1. 研議要求各鄉鎮公所落實「強迫」中輟學生復學相關規定及罰責。
2. 規劃夜間尋獲中輟生該後可供暫時安置之場所。
3. 研議村里長、地方警察派出所（管區警員）共同協尋中輟學生之可行性。
4. 請酌予減少輔導人員授課時數及簡化行政業務負荷。
5. 研議實施全募兵制後替代役男人力之替代方案。
6. 請研議網咖業者於上課時間禁止中小學生入場之相關規定。

（四）復學輔導與復學就讀

困境：

1. 學校現有課程時數甚滿，僅能藉由「高關懷課程」設計彈性課程，以抽離方式對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學生實施。
2. 有中輟之虞學生需求不同，適性化的彈性課程規劃不易滿足所有學生。
3. 輔導工作需要長期投入，短期內不易收效。

對策：

1. 擴大「高關懷課程計畫」，並賦予學校更大實施彈性。
2. 強化現有復學生輔導措施，並持之以恆以收長效。
3. 加強班級學生對中輟復學學生之包容性與接納度，透過同儕力量穩定學生復學後的情緒及生活作息。

二、未來可能形成之新問題

(一) 家庭教育

1. 案主妹妹管教是否受影響？（家庭功能失調？管教差異？）
2. 雙親家庭背景不會家庭功能失調？（慣性思維？）

(二) 校園經營

1. 青少年模仿案主行為？滋事？與教師爭執？吸毒與販毒？
2. 師生安全疑慮？（案主返校？）
3. 學校形象受損？
4. 教育處與校長是否發揮影響力？（轉銜會議成果？）（地方勢力介入縣府與校長作為？）

(三) 社區安全

1. 聚眾滋事？治安死角？
2. 警方未發揮影響？
3. 地方勢力介入？

三、新問題之解決策略

(一) 預防

1. 宣導對象：
 - (1) 學生：品德教育、友善校園、人權教育、性別教育。
 - (2) 教師：主動積極、多看多聽多問、尊重與包容、教學正常化。
2. 講座對象：
 - (1) 家長：親職座談、親職教育、親子橋樑、法律常識。
 - (2) 社區：家長會、守望相助、志工招募、法律常識。
3. 建立學校、警政機關、輔導機構的三者之間資訊交流互助網絡。

(二) 治療：

1. 善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中介教育機構之轉介與安置。

(三) 亡羊補牢：

1. 加強家庭教育—提供協助。
2. 從國小做起—見微知著。
3. 性別教育—性知識宣導。
4. 法治觀念建立—法律常識。

陸、反思建議

在台灣，每年都有很多孩子變成中輟生，人很難跳脫二元化來看待問題，像「是與非」、「好與壞」，所以「中輟生」總是會被貼上「壞孩子」的標籤。中輟生在校外滋生的事端，容易引起社會的關注，身為教育人員的我們如何注重與因應這個問題，是教育上重要的課題，值得我們細究與思索。

對於本研究的這個個案，在縣市裡已引起「蝴蝶效應」，在個案輔導過程中，難免有些許的疏失值得我們省思，因此，我們針對個案的家庭、學校與社會提出以下的省思與建議，希望可以作為日後中輟生的預防與中輟生復學提供很好的建議。

一、父母親年紀輕，家庭管教功能失調，應重「親職教育」與「親子教育」。

父母親年紀輕時就生下個案，因此不知如何管教小孩，在管教過程中易與個案發生衝突，導致個案比較喜歡與祖父母同住。個案的爸媽由於自己本身心智未臻成熟，對於自己孩子的快速成長，並沒有心理準備，在教養孩子的部分缺乏正確的觀念。

因此，在高中職課程中，除了應該教導正確的性知識外，也應該教導我們的學生親子互動的方式，讓他們在與自己家人互動過程中去學習與成長，才能在將來面對自己孩子的時候也能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此外，在學校部分，應辦理更多的親職課程，讓父母去學習怎麼扮演好父母的角色。沒有人天生就可以當個好媽媽或好爸爸，現代的父母必須願意去學習，然後把學到的技巧或方法運用在與孩子間的互動和相處上，這樣才能達到教育的真正目的。

二、隔代教養的問題顯現，應適時提供隔代兒「課業輔導」、「心理諮商」及「經濟援助」。

商業周刊曾經針對全台灣國小一年級及六年級任老師所進行的《隔代兒與單親兒趨勢調查》中發現，單親及隔代兒在學業及品行的表現，的確均較雙親家庭略遜一籌。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曾志朗指出，台灣家庭結構變太快，單親、隔代、寄養等型態家庭

普遍出現，最大的影響，是小孩產生失落感，面臨家庭溫暖的不足。「學校如何擴大功能，彌補家庭教育的不足，是未來的一大挑戰。」

現今大多數隔代教養的家庭都會出現類似的管教問題，祖父母對於兒孫總是溺愛多於管教，在管教過程中容易遷就、處處滿足孩子的需求、事事順從孩子的要求，但對於叛逆期的青少年來說，沒有父母的管教，容易讓成長中的青少年出現明顯的偏差行為，建議孩子在少年進入青少年時期的這個階段，父母親應負起管教孩子的責任，避免孩子因為偏差行為而變壞，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更應該付出更多的心力與孩子進行溝通，多傾聽孩子的心聲，讓孩子在成長過程中獲得家庭重要的支持。

但對於無法提供家庭功能的家庭來說，商業周刊調查中更指出，我們應該提供學生「課業輔導」、「心理諮商」及「經濟援助」，來切入關心隔代及單親兒的問題。尤其對隔代教養學生而言，最重要的是提供「經濟援助」。由於隔代兒的主要照顧者是祖父母，本來就處於經濟來源穩定性不足的時刻，甚至本身就是靠社會福利資源來維生，其中更有相當比例患有慢性病需要醫療補助，經濟援助是很務實的協助。

學校部分，提供學生「心理諮商」及「課業輔導」，可以彌補隔代教養上面的不足。例如輔導室可以提供學生心理諮商的輔導，由學校的輔導老師或是志工媽媽擔任起「媽媽」的角色，聆聽孩子心裡的想法，讓孩子有一個可以抒發情緒的管道，也能得到類似父母親的關心與愛護。教務處的部份，也可以利用攜手計畫，讓這些成績較為落後的孩子有課業加強的機會，通常這一代的祖父母在教育程度上普遍不佳，無法提供孩子課業上的協助，因此，「課業輔導」也是可以解決隔代教養問題的重要方法。

三、提倡正向管教，學校管教功能不彰，管教辦法應具體化。

隨著人權思想的發展與對體罰不利學生身心發展的後果的了解，立法院在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已經完成有關教育基本法的修正，將學校「零體罰」觀念正式變成法律條文，「零體罰」的教育時代正式來臨。

零體罰實施後，學校教師對於學生輔導管教，乃是依據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項的規定，訂定有關該校獨特的「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此法授權由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依據教師法來訂定。雖然「零體罰」觀念正式入法確立後，最大的影響是可以杜絕未來教師依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輔導管教學生時，不再援用錯誤法律變相體罰學生，使得學生可以在友善的校園中正向發展。

個案在國小中年級的求學階段，恰巧碰上「零體罰」政策的實施，新聞媒體上不

時爆發老師因為管教學生過當而被家長提起申訴、爆料媒體，因而告上法院的案件，最後都以賠錢或記過來處理，導致有些教師為了避免觸犯「零體罰」的法律規定，避免和家長之間以法律訴訟或金錢賠償來影響自己的生涯規劃，因而採取變相的放棄策略，對問題學生採取放任管理，不聞不問且不管，雖然絕對不會誤踩「零體罰」的法律界線，但是學生的偏差行為卻無法及時處理，替未來的社會埋下無數顆的定時炸彈。因此，個案在出現偏差行為的同時，家長無法給予立即管教，學校又無法在正向管教措施上引導孩子改變偏差行為，導致個案偏差行為的狀況不僅沒有改善，還有越來越嚴重以致現在無法改變的窘境。

目前輔導管教工作大都落在第一線教師身上，但是有些問題已經超越老師們可以處理的範圍，未來應訂定更明確的輔導管教措施，讓老師們依法可循，才能真正有效做到正向管教，並且避免管教過當的錯誤行為發生，如此才能創造親師生校共贏的局面。

四、啟動輔導機制，協助中輟生回歸校園。

個案在一二年級多次復學，但因與班級同學互動不良，而導致再度中輟。個案在第一次中輟復學後應先江個案安置輔導室，隨即啟動輔導機制，由學校輔導教師、志工媽媽或社工師予以輔導諮商，了解個案中輟期間在校外的生活、交友情形等狀況，分析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的不同，讓個案知悉學校老師和同學是歡迎她回到學校來上課，並可由同學主動邀請其回到課堂上和同學一起上「個案比較喜歡的科目」，慢慢的讓她與同學接觸的次數頻繁，而回到正常的班級與同學共同上課。在教師的部份，也應召開「鑑定安置輔導會議」，讓導師與任課教師對於個案返回教室的狀況進行溝通，共同商討如何協助個案適應校園生活。

若個案在與同學接觸期間出現適應不良或排斥回到教室的狀況，可視個案的狀況予以轉介到附近學校開設的資源式中途班、慈輝班、中途學校等，在這些特殊設置的班級或學校中，提供家庭變故或功能不彰、學習適應力較低及行為偏差的中輟學生多元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讓他們在多元課程中找到學習的樂趣、從實作課程中發揮自己的潛能，進而留在校園中完成學業，減少再輟的機會。

五、拒絕黑道進入校園，學校與警政單位互相合作。

我們都希望可以結合教育、警政、法務及民間資源力量，全面檢肅組織犯罪，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如此才能維護校園安寧，增進教育功能。更何況，當學校需要警政單位配合時，警政單位卻因黑道進入，而草草了事，無法發揮警政單位的功能，

因而讓吸食毒品或疑似援交的行為出現在校園中。我們期望警政單位應做學校後盾，協助學校發現學生涉及之幫派、或吸毒販毒、聚眾滋事的重大事件，讓學校可以掌握學生去向，以列入追蹤輔導的案件。學校單位與警政單位應互相配合，彼此保持密切聯繫，警政單位可以在校園周圍增設巡邏箱，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以防範不良分子在校園附近活動。學校也可以協助警政單位在校內實施法治教育，達到警政單位應有之績效，互助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拒絕黑道介入。

六、預防中輟，教學應該正常化、多元化。

有效預防學生中輟，亦即在他們離開學校之前，便先加以防範，比起事後為中輟學生提出中輟輔導機制來得重要多了。因此，在個案陸續發生偏差行為時，導師應觀察個案行為，從中發現學生中輟危機，在學生中輟前啟動輔導機制，來預防中輟的發生。

學生在校園中會出現中輟危機，通常是因為在學習過程中得不到成就感，校園外朋友的吸引力大於校園的吸引力，導致學生有機會就往校園外去。身為教育人員的我們，應該營造一個快樂又健康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喜歡老師、喜歡同學、喜歡上課、喜歡學校的種種人事物，當他出自內心喜歡學校，在學校內可以獲得滿足與成就，他就不會想要離開校園，尋求其他認同。因此，我們期待教育可以正常化，學生到學校不是只有考試和作業，他進到校園中可以學習他想要學到的技能與知識，發展他多元的智慧，才是解決中輟生最根本的方法。

參考文獻

- 王淑女（1999）。家庭、青少年性格與其偏差、犯罪行為。青少年人格建構研討會論文集，頁 165-194。
- 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網址：<http://dropout.heart.net.tw/index.htm>。
- 黃惠娟、楊少強（2004）。隔代兒與單親兒趨勢調查報告。商業周刊第 862 期
- 池旭臺（2005）。國民中學中輟學生返校復學成功案例之研究－以臺北縣某國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 何孟倫（2005）。源式中途班處遇措施對中輟復學生學校適應之影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 余宗晉（2009）。國中輔導教師之中輟防治角色知覺、困境及其支援需求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吳芝儀（2000）。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市：濤石文化。

- 吳財順、何金針和徐美玲（1999）。台北縣國民中學學生中輟成因與復學安置研究。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委託研究專案報告。
- 林千瑄（2007）。在中輟生中介教育設施實施情形之研究－以一所合作式中途班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佳霖（2010）。國中中輟復學生生涯輔導方案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洪慶源（2009）。國民中學中輟學生輔導團隊之運作研究 -- 以方圓國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翁慧圓（1995）。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相關因素與形過程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宇人（2008）。戲劇治療技巧應用於國中中輟生之研究－以苗栗國中慈輝班為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 商嘉昌（1995）。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少年監獄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淑瑩（1997）。偏差行為國中生復學契機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教育部（2002）。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2）。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0）。99年中輟學生輔導資源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10）。99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網址：<http://www.edu.tw/DISPL>。
- 教育部統計處（20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
- 梁望惠（1993）。給她一片美麗的天空－談本省不幸少女安置保護措施。社會福利，103，13-17。
- 郭靜晃（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台北市：洪葉文化。
- 陳恆霖、戴嘉南（2006）。生態系統觀中輟生輟學歷程案例分析研究。現代教育論壇（十五），166-209。
- 陳秋玉（2006）。國中中輟生預測模式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淑玲（2008）。對中輟復學生實施多元適性課程歷程之研究－以山水國中慈輝分校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 程秋梅（2000）。漫漫復學路－中輟生復學適應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

士論文。

賀孝銘（2008）。中輟生復學輔導的現況與未來。師友月刊，491，8-15。

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我國中輟防治工作現況與困境之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9（2），73-98。

楊士隆、吳芝儀、董旭英、林獻情（2003）。我國處遇中輟生復學之各類中介教育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研究報告。台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盧冠樺（2010）。影響中輟復學生持續就學之學校經驗探究。私立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維仁（2007）。諮商人員參與國中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方案之評估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鍾滿振（2007）。獨立式中途學校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表現之個案研究。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論文。

嚴學復、黃靜怡（2008）。國民中學中輟學生返校復學成功案例之研究—以臺北縣國中為例。台北縣政府96年度自行研究案。